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集团”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海汽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所持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海旅免税”）的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全面实行股票注册制要求于2023年2月27日向上交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6月16日就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为“各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海旅免税进行了加期审计，并于2023年8月4日出具了中天运[2023]审字第90275号《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7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3719号《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本所根据《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目标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对与本次交易的主要变化及本所就《审核问询函》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相关法律事项的重要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各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除另行确定外，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基于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作出的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境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本所就《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重要法律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6

6. 关于标的公司业务资质

重组报告书披露，海旅免税作为获批经营离岛免税店的主体之一，其获批的免税店名称为海旅免税城，股权结构为独资，所在市县为三亚，具体地址为吉阳区迎宾路 303 号居然之家生活广场，经营面积 49,759.54 平方米。

重组报告书披露，居然之家为海旅免税城租赁取得，租赁期限 15 年，至 2035 年 8 月。居然之家生活广场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由于外立面及地下一层局部功能调整等设计变更，目前正在办理设计变更手续。

本次交易将导致免税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请公司说明：（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对其免税店业务资质/特许经营权的影响，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审批或报备程序；（2）特许经营权许可地址为吉阳区迎宾路 303 号居然之家。如该租赁房产无法使用，是否直接影响免税店的特许经营资质，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无法租赁使用的风险；相关违约条款能否覆盖损失；（3）公司海旅免税城可以经营的免税商品类别，与其他离岛免税店的差异情况（如有）；（4）公司免税商品分类别的收入结构与中国中免等同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毛利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5）本次评估是否考虑居然之家的租赁时限，及对评估的具体影响。

请律师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二、特许经营权许可地址为吉阳区迎宾路 303 号居然之家。如该租赁房产无法使用，是否直接影响免税店的特许经营资质，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无法租赁使用的风险；相关违约条款能否覆盖损失。

（一）如该租赁房产无法使用，是否直接影响免税店的特许经营资质，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经批准设立的离岛免税店，如发生经营主体新增或退出、经营主体持股比例变化；变更营业场所地址、面积；需暂停、终止或恢复经营离岛免税购物业务等情况，应报经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商务部核准。第十一条规定，经批准设立的离岛免税店，应自批准之日起，12 个月内完成免税店建设并开始营业。

因此，如因海旅免税城营业场所的租赁房产无法使用导致其变更营业场所地址、面积，或暂停经营离岛免税购物业务，则应报经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商务部核准，经核准后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无法租赁使用的风险。

根据海旅免税提供的租赁合同等文件及说明：

A.该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但就该等房屋，三亚市吉阳区东岸村东岸第一组、三亚市吉阳区东岸村东岸第二组已取得有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办理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根据三亚市吉阳区东岸村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租赁物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资料，该权属瑕疵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

B.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东岸一组、二组与居然之家签署的《合作开发经营合同》约定，合作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后，居然之家负责整个项目的经营运作。另外，三亚市吉阳区东岸村委会已出具证明，同意三亚居然之家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出租及转租经营该两处租赁物业。同时，针对海旅免税城自海南旺豪实业有限公司承租的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03号居然之家负一层第B1001号商铺，三亚居然之家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亦已出具《同意转租证明》的回执，同意促进海南旺豪实业有限公司与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转租合作。

C.2022年7月13日，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海旅免税城自成立至2022年7月5日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地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于2023年4月4日访谈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该局确认海旅免税城自成立以来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地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D.2022年7月14日，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三亚居然之家购物中心项目情况的复函》（三自然资产[2022]66号）：“2022年7月4日，土地权利人

申请办理项目设计变更手续，目前正在按程序办理。下一步，通过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后方可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的登记手续。海旅免税城未存有因违反用地规划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未有证据表明该房屋存在被拆除或被处罚的风险。”同日，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居然之家生活广场”项目（一期）局部设计变更补办规划手续的工程审批意见》（三自然资规审[2022]100号），原则同意补办“居然之家生活广场”项目（一期）设计变更手续，具体变更事项如下：（一）在建筑南侧立面设置一块42.25米X19.92米LED电子显示屏，显示屏总面积为841.62平方米，同时调整项目外立面楼宇标识及广告牌匾设计，整体优化外立面效果。（二）将地下一层局部停车功能调整为海关监管场所及仓储等功能，减少车位100个。

2023年7月24日，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三亚居然之家购物中心项目情况的复函》（三自然资产[2023]107号）：“经核查，自海旅免税城成立至今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涉及房屋被强制拆除、被强制搬迁或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建议你司函问市综合执法局。”

2023年8月11日，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出具《关于请求配合出具租赁房产情况说明的复函》（三综执吉阳函[2023]338号）：“经查询我局立案处罚台账，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7月，我局未对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海旅免税城（三亚）迎宾有限公司实施过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目标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电话访谈三亚市综合执法局吉阳分局，海旅免税城自设立至今未由于租赁吉阳区迎宾路303号居然之家房产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该房产已取得规划审批和施工许可，目前不属于违法建筑。

E. 三亚居然之家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与海旅免税城签署的《<商铺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四》约定：“（三）原合同 1.3条变更为 1.3租赁期限 2020年8月10日起至2040年8月09日止，合计20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房产租赁合同期限为20年，约定租期较长。该租赁房产虽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此外，结合公司说明、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三亚市综合

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的复函，及本所律师对三亚市综合执法局吉阳分局的电话访谈，该租赁房产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三）相关违约条款能否覆盖损失。

三亚居然之家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与海旅免税城签署的《商铺租赁合同》约定：“第十四章 甲方（即三亚居然之家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违约责任.....14.2甲方因违法而受到有关部门或司法机构处罚，且影响乙方（即海旅免税城）正常经营的。.....14.3甲方因建筑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的。.....14.5甲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场地。.....14.8由于甲方原因，致使该商铺因法院强制执行而被查封或被行政机关责令停止营业的。.....14.10因甲方原因在一个租赁年度内中断、停止商铺正常营业连续超过5日，或者累计超过10日的，.....14.13出现以上情形的，甲方须双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所有损失。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14.14 乙方因向甲方催讨相关损失、违约金或其他费用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及乙方因行使本合同项下其他任何权利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开支，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该等费用、开支。”

根据上述约定，针对该租赁房产，如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影响海旅免税城正常经营，出租方将赔偿由此给海旅免税城造成的损失。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

.....

问题 7.2

申报材料显示，海旅黑虎下设 3 家子公司，分别为海南优选（持股 51%、邢妹翠持股 49%）、黑虎居然之家（持股 51%、海口居然之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黑虎香港（持股 100%）。海南优选 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3.54 万元、76.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28.55 万元和-147.16 万元；黑虎居然之家 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 万元、0，净利润分别为-378.79 万元和-17.04 万元。海南优选和黑虎居然之家已无经营业务，黑虎香港尚未开展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1)海旅黑虎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获取，2021年和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8,410.54万元、2,008.1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901.21万元、-767万元；2021年末和2022年末，净资产分别为-908.59万元和-1,259.66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6%、110%；(2)海旅黑虎因经营策略调整，发生租赁合同终止以及大幅度裁员的情况；因业务发展需要，撤销位于呀喏达景区、海口居然之家以及三亚居然之家2楼的店铺，将上述三个店铺内的专用展示柜、办公电子设备以及堆放仓库的展示柜全额计提减值准备408.8万；2021年对海旅黑虎软件著作权计提减值准备239万。

重组报告书披露，根据丽尚国潮与海旅黑虎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协议约定从2022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止，丽尚国潮授权华律黑虎在许可区域内在开设线上店铺（包括但不限于快手店铺、抖音店铺、拼多多店铺）中使用许可商标（亚欧国际），授权费用为5,000元/年。

重组报告书披露，2023年2月8日，海南优选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椰城海关下发的椰关稽结(2023)202264110008号《稽查结论》，载明：“海南优选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2年5月20日期间，以保税电商方式向海关申报一线入区进口护肤品、化妆品等货物。海南优选将上述进口货物运往三亚机场设立的免税店展示，在展示期间以跨境电商方式销售。”海南优选因上述事项违规被海关部门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收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决定。

请公司披露：(1)在第四节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完整披露一张含全部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结构图；(2)未来对于跨境电商业务的主要考虑；(3)海南优选的立案处罚进展。

请公司说明：(1)海旅黑虎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简要情况，合作背景，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设立原因；(2)海旅黑虎公司章程规定其总理由小股东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海旅免税对海旅黑虎的实际控制；(3)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背景，使用授权商标的原因；(4)海南优选被立案调查目前进展情况；具体违规行为及违规原因，具体违反的规则及对应的罚则，可能遭受的处罚及对标的公司跨境电商业务、财务及评估的影响；(5)标的公司收购海旅黑虎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收购

原因、价格、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等；收购时海旅黑虎的主要资产及主营业务、主要财务状况；收购后海旅黑虎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变动情况；（6）收购后标的公司向海旅黑虎投入资金情况，包括投入时间、方式、金额，海旅黑虎报告期内主要的资金支出及支付对象；（7）对海旅黑虎未来业务的主要安排，评估预测中海旅黑虎未来持续存在收入的主要原因，评估预测中海旅黑虎的毛利率、净利润情况及合理性分析；（8）收购海旅黑虎及后续投资履行的程序，涉及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请律师核查（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核查（4）（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5）-（8）并发表明确意见，对海旅黑虎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资金流出对象、金额等异常，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回复：

.....

四、海南优选被立案调查目前进展情况；具体违规行为及违规原因，具体违反的规则及对应的罚则，可能遭受的处罚及对标的公司跨境电商业务、财务及评估的影响。

（一）海南优选被立案调查目前进展情况

2022年5月19日，海南优选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椰城海关下发的椰关稽通(2022)202264110008号《稽查通知书》，载明：“椰城海关自2022年5月20日起对海南优选实施稽查。稽查范围：海南优选2019年10月16日至2022年5月20日期间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023年2月8日，海南优选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椰城海关下发的椰关稽结(2023)202264110008号《稽查结论》，载明：“海南优选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2年5月20日期间，以保税电商方式向海关申报一线入区进口护肤品、化妆品等货物。海南优选将上述进口货物运往三亚机场设立的免税店展示，在展示期间以跨境电商方式销售。海南优选上述行为涉嫌违法，已移交海口海关相关部门处理。”

根据 2023 年 7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019 号），海南优选被洋浦海关缉私分局立案查办，处罚决定未作出。

根据海口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及目标公司说明，海南优选因上述事项违规被洋浦海关缉私分局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收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决定。

（二）具体违规行为及违规原因，具体违反的规则及对应的罚则及对标的公司跨境电商业务、财务及评估的影响

1. 海南优选具体违规行为、违规原因及违反的规则

根据目标公司说明，2019 年，海南试行跨境商品保税展示业务。海南优选向海关申请保税展示出区，缴纳保证金后展示商品发送至三亚机场店。国务院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发布并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 号）规定，18.促进跨境电商发展。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逐步实现综合保税区全面适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商务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负责）。海口海关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海口海关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措施》规定，一、支持跨境电商创新发展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开展网购保税进口商品保税展示业务。开展跨境电商模式创新试点，支持跨境电商线上线下交易融合发展。2021 年，根据海关要求，所有跨境电商企业需将展示商品退回保税区。因海南优选退回商品的数量少于展示出区数量，海关认定海南优选违规销售了展示商品。

根据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发〔2018〕486 号）规定，2.原则上不允许网购保税进口商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开展“网购保税+线下自提”模式。

根据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布并施行的《关于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的通知》（商财发〔2021〕39 号）规定，二、各试点城市（区域）应切实承担本地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试点工作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规

定，全面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及时查处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开展“网购保税+线下自提”、二次销售等违规行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共同促进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2. 海南优选违规行为对应的罚则及潜在处罚

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海南优选上述行为可能违反的规则及对应的罚则如下：

情形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22 修订)》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

海南优选可能因影响海关监管被处以上述处罚。

情形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22 修订)》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数量短少或者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海南优选可能因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灭失被处以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目标公司说明，鉴于海南优选因上述违规行为被洋浦海关缉私分局立案调查目前尚未结案，且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就调查结论与目标公司沟通完毕，除上述规则及对应罚则外，不排除主管部门适用其他规则对海南优选进行处罚。

3. 对标的公司跨境电商业务、财务及评估的影响

（1）对标的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及目标公司说明，受跨境电商政策调整影响，海南优选于2021年终止了跨境电商业务，后续海关处理不会对目标公司的跨境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标的公司财务及评估的影响

就上述情形，海南旅投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的违法行为被处罚或要求补缴税款等任何经济损失的，海南旅投将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按持股比例进行现金补偿。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评估师访谈，截至评估基准日，海南优选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进行评估，未来现金流未考虑海南优选业务。海南优选尚未收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决定，处罚金额尚未确定，未来可能受到的处罚不影响本次评估作价。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15. 关于使用关联方商标

重组报告书披露，（1）海旅免税存在三项被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形，其中两项权利人为海南旅投，一项权利人为兰州民百（后更名为丽尚国潮）；（2）根据海南旅投与海旅免税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海南旅投的两项商标，在商标存续有效期内，海南旅投授权海旅免税以独占许可方式无偿使用；（3）海南旅投将3项商标转让给标的公司，尚未办理完毕转让手续。

请公司说明：海南旅投授权标的公司使用的2项商标，是否为其拟转让给标的公司的商标；3项商标转让的转让价格、转让原因，预计完成时间，转让商标在标的公司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海南旅投授权标的公司使用的2项商标，是否为其拟转让给标的公司的商标

根据目标公司与海南旅投于2022年7月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出具的说明，海南旅投授权标的公司使用的2项商标分别为“海旅免”和“旅免”，基

于海南旅投对集团品牌统一管理需要，海南旅投未将该 2 项商标转让给标的公司，而是以独占许可方式授权标的公司使用该 2 项商标。

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该 2 项商标授权的有效期为 20 年。除非一方提前通知，协议将自动续期，但海南旅投无法继续保持其对许可商标的合法权利，或许可商标无法有效续展等情形时协议即为终止。

二、3 项商标转让的转让价格、转让原因，预计完成时间，转让商标在标的公司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根据目标公司与海南旅投于 2022 年 7 月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HTDF”“HDF”“HTIDF”3 项商标的转让价格参照商标注册及转让的手续费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4,200 元，转让原因为目标公司当时处于成立初期，由海南旅投代为申请了 3 项商标。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 查询，上述 3 项商标转让已经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HDF	海旅免税	48376467	35	受让取得	2021年6月7日至2031年6月6日	广告;广告代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商业审计
2	HTIDF	海旅免税	49084498	35	受让取得	2021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	广告代理;广告;市场分析;商业管理辅助;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市场调研;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商业审计
3	HTDF	海旅免税	48357850	35	受让取得	2021年4月7日至	广告代理;广告;市场分析;商业管理辅助;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市场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得	2031年4月6日	研究;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商业审计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转让商标在目标公司经营中的具体作用主要如下：

序号	应用类型	具体应用
1.	媒体宣传	小红书、抖音、微博、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微信小程序等新媒体平台
2.	线下营销物料	美陈、广告牌、商品标识、购物袋等物料
3.	其他类型	公司制服、工牌、导航标识等

第二部分 主要法律事项更新及变化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新增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海汽集团提供的材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新增取得了以下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5月24日，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取得海南省国资委的批复。
2. 2023年8月28日，海汽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海汽集团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1. 经上交所的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2.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根据海旅免税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涉及的目标公司重要变化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目标公司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一) 海旅免税的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1) 海旅免税城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因新增公司经营场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腊尾路 2 号海旅超体，其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海旅免税城（三亚）迎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03 号海旅免税城（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	谢智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MW3L0Y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免税商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烟草制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药品零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品牌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

	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日
营业期限	自2020年9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2) 根据海旅免税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海旅免税新设立了一家控股子公司桂林海旅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海旅”），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桂林海旅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阳朔县阳朔镇荆凤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倩云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1MACN95221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皮革制品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物业管理；销售代理；住房租赁；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烟花爆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	自2023年6月21日至2039年6月19日

根据桂林海旅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桂林海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旅免税	765.00	51.00
2	桂林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735.00	49.00
合计		1,500.00	100.00

2. 房产

根据海旅免税提供的租赁合同、权属证明等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海旅黑虎与陈英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到期后不再续租；海旅免税城承租的三亚市吉阳区荔枝沟路华庭香郡 A、B#商业综合体，租赁备案已办理完毕；海旅免税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一处主要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有权属证明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海旅黑虎	海南聚和顺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海口市国贸路36号嘉陵国际大厦12层1210室	166	办公	2023.6.6-2024.6.5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09132号	否

根据海旅免税提供的租赁合同、权属证明等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海旅免税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如下房屋租赁合同的续签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有权 属证明	是否办 理租赁 备案
1	海旅免税城	三亚海旅酒店有限公司三亚湾迎宾馆分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三亚湾路217号君澜三亚湾迎宾馆大堂左侧	42.00	经营	2023.8.1-2024.7.31	琼(2020)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4129号	是
2	海旅免税城	三亚居然之家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三亚市迎宾路303号商业楼一至五层商铺; 负一层; 第八层	一至五层: 46,865.04; 负一层: 2,195.00; 第八层: 1,022.00	经营、仓储、办公	一至五层: 2020.8.10-2040.8.9 负一层、第八层: 2020.11.1-2040.8.9	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琼(2019)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29865号, 尚未取得房产证	否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03号居然之家三亚生活广场B1层, 第1825-1-B1-003号商铺	257.00	总收室	2020.11.1-2040.8.9	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琼(2019)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29865号, 尚未取得房产证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03号居然之家三亚生活广场七层, 第1825-1-7-001号商铺	147.30	弱电机房	2020.11.1-2040.8.9	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琼(2019)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29865	

							号, 尚未取得房产证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03号居然之家三亚生活广场八层, 第1825-1-8-002号商铺	293.70	食堂	2020.11.1-2040.8.9	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琼(2019)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29865号, 尚未取得房产证

(二) 海旅免税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海旅免税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海旅免税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海旅免税提供的财政补贴政策文件、银行回单及其出具的说明, 海旅免税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且目前实际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项目	补助金额(元)	相关文件
2021 年				
3	优选跨境	2020 年跨境电商扶持奖励资金	112,000.00	《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奖励措施》(海综保[2019]23 号)
2022 年				
4	海旅免税城	稳岗返还资金	549,710.89	《海南省稳经济助企纾困发展特别措施》(琼府办[2022]28 号)
5	海旅	海口综合	1,000,000.00	《海口综合保税区推动园区

	免税	保税区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规定（2021年修订版）》（海综保[2021]135号）、《〈海口综合保税区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规定（2021年修订版）〉（外贸业务、加工制造出口业务及高新技术企业部分）奖励资金申报指南》（海综保[2022]9号）
6	海旅黑虎	海口综合保税区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	300,000.00	《海口综合保税区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规定（2021年修订版）》（海综保[2021]135号）、《〈海口综合保税区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规定（2021年修订版）〉（外贸业务、加工制造出口业务及高新技术企业部分）奖励资金申报指南》（海综保[2022]9号）
7	海旅黑虎	2020年跨境电商及快件产业扶持资金	684,634.50	《海口市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及国际快件产业发展暂行办法》（海商贸[2019]434号）
8	海南优选	2020年跨境电商及快件产业扶持资金	725,585.00	《海口市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及国际快件产业发展暂行办法》（海商贸[2019]434号）
9	海旅免税城	2022年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42,794.00	《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社规[2021]14号）
10	海旅免税城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97,300.00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琼人社发[2022]10

				3号)
11	海旅免税	海口市重点外贸企业一季度“开门红”奖励经费	100,000.00	《助推全市企业实现“开门红”八大举措》(海发改民营[2022]166号)
12	海旅免税	免税经营主体线上销售激励资金	500,000.00 ¹	《海南省商务厅关于请配合做好线上销售激励资金项目审计的函》《2022年美食购物嘉年华活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1-5月				
13	海旅免税城	小升规奖励	200,000.00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三亚市企业小升规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三科工信字[2022]137号)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¹ 根据海旅免税提供的银行回单及出具的说明，因复核审计后海旅免税在2022年11月1日-12月20日的线上销售比例未能达到奖励所要求的30%，该笔补贴已于2023年7月25日退回至海南省商务厅。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王建平

王建平

孙及

孙 及

章懿娜

章懿娜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二三年 八 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人/贷款人	受信人/借款人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1	授信协议	2022 年琼字第 002281003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海旅免税	2022.3.30 至 2024.3.29	50,000.00 万元额度	海南旅投提供 5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	综合授信协议	3926200500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海旅免税	2020.12.16 至 2023.11.29	30,000.00 万元额度	信用担保
3	综合授信合同	(2021)海银信字第 115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海旅免税	2022.1.5 至 2024.1.5	20,000.00 万元额度	信用担保
4	综合授信合同	ZH2200000009015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海旅黑虎	2021.1.31 至 2024.1.31	8,000.00 万元额度	1、海旅免税提供 4,08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提供 3,12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0405597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海旅黑虎	2022.9.30 至 2023.9.30	1,001.33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流贷字第 ZH210000012850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海旅黑虎	2021.12.2 至 2023.6.1	1,500.00 万元 ²	

² 根据海旅免税提供的还款回单及作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借款已偿还完毕。

		号、公借贷变字第 ZH2100000128509- A号					3、海旅免税对实际 发生债权的 51%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41526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 分行	海旅黑 虎	2022.11.23 至 2023.11.23	97.54 万元	
5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A[海银机构流]字 [2020]年[006]号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旅免 税；海 旅免税 城	2020.9.25 至 2023.9.24	50,000.00 万 元额度	海南旅投提供 6 亿 元的最高额保证担 保
6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琼交银（大同）2020 年流贷字第 MS001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 行	海旅免 税	2020.10.9 至 2023.9.25	50,000.00 万 元额度	海南旅投提供 6 亿 元的最高额保证担 保
	交通银行 借款额度 使用申请 书	Z2109LN156439740 00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 行	海旅免 税	2023.4.25 至 2024.3.25	9,980 万元	
	交通银行 借款额度 使用申请 书	Z2019LN156439740 00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 行	海旅免 税	2023.5.30 至 2024.3.25	8,000.00 万 元	
7	流动资金	2021 亚司人借字 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海旅免	2022.7.29 至 2023.7.29	10,000.00 万	海南旅投提供 6 亿 元的最高额保证担

	借款合同	号		税		元	保
8	借款合同	HETO225000009202 200600000007	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	海旅免 税	2022.9.15 至 2024.9.14	65,000.00 万 元	海南旅投提供 6.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